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3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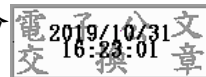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惠予加強宣導及推動執行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
照護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已於108年7月19日實施，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，以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服務整合之照護網絡。
- 二、方案推動迄10月底，全國加入方案之醫師約270名，派案人數僅2,100餘名，佔長照服務使用人數0.9%，與原訂目標50%之長照服務個案進入本方案，尚有大幅進步空間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執行旨揭方案，以單一窗口辦理特約作業，便利服務單位加入，增加服務量能，並鼓勵長照需要者(含新評估個案及舊案)加入本方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陳時中